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財產申報資料查閱申請書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年 齡	住 所 或 通 訊 處	
受查閱人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機 關	申 請 查 閱 年 度
查閱目的				
<p>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負法律責任：</p> <p>一、 查閱資料應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政風室或財產申報資料查閱室為之。</p> <p>二、 查閱之資料不得攜出場外。</p> <p>三、 查閱之資料僅得閱覽，不得為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或其他重製行為。</p> <p>四、 查閱之資料不得為填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等變更查閱資料內容之行為。</p> <p>五、 裝訂之查閱資料不得拆散。</p> <p>六、 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p> <p>七、 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供為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